

证券代码：000685

股票简称：公用科技



#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五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科技”、“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做出书面声明，保证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公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各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现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现调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 二、保荐机构对方案调整后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基本思路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的原则，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可以以公司股票的总市值评估。在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份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部份绝对额相当。根据以上基本原理，合理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如下：

(1) 假设：

$P_L$  = 流通股每股价值

$Q_L$  = 流通股股份数量

$P_F$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_F$  =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V$  = 公司的总价值

$Q$  = 公司的总股本

$P_G$  = 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的股票的每股价值

$R = \text{合理的对价率}$

(2) 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为：

$$V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3) 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4) 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合理的对价率为：

$$R = (P_L - P_G) / P_G$$

## 2、合理对价率的具体算法

(1) 流通股每股价值 ( $P_L$ ) 的评估

假设目前市场价格合理，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公司流通股每股价值确定为2.94元（2005年12月2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P_F$ ) 的评估

考虑到国内2004年不含司法拍卖、ST类公司的具有稳定盈利公司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价格相对净资产的平均溢价水平，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非流通股价值估算在公司2005年9月30日净资产值1.495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溢价25%，取为1.869元/股。

(3) 其他参数的确定

$$Q_L (\text{流通股股份数量}) = 93,174,852 \text{股}$$

$$Q_F (\text{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 132,248,148 \text{股}$$

$$Q (\text{公司的总股本}) = 225,423,000 \text{股}$$

(4) 合理对价率的计算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 (2.94 \times 93,174,852 + 1.869 \times 132,248,148) / 225,423,000 = 2.31 \text{元}$$

$$R = (P_L - P_G) / P_G = (2.94 - 2.31) / 2.31 = 27\%$$

### 3、合理对价率所对应的公用科技流通股股数

按照合理对价率计算，公用科技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总股数为2,533.42万股，即公用科技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股。

###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公用科技全部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对价安排可行。

##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的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的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截至本补充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在本方案实施日前，仍有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公用科技的股份被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3、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充

分行使表决权。

4、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5、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实施停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

7、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8、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五、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项目主办人：李勇

联系电话：(010) 66568888

传 真：(010) 6656885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利

保荐代表人签字：何斌辉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